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簡章

甄試網站：<https://tipc114.twrecruit.com.tw>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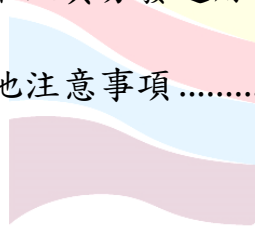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



目錄

壹、依據	2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2
參、報名事宜	17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20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23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4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25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28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29
拾、其他注意事項	32



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甄試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項目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及報名	報名及繳費期間	114 年 2 月 21 日(五)14:00 至 114 年 3 月 12 日(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繳費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2 日(三)24:00，逾期恕不受理。
第一試： 筆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4 月 11 日(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六)	設置雙北、高雄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14 年 4 月 21 日(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4 月 21 日(一)14:00 至 4 月 22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查詢	114 年 5 月 14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5 月 14 日(三)14:00 至 5 月 15 日(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5 月 19 日(一)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進入二試名單公告、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4 年 5 月 20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六)、 114 年 5 月 25 日(日)	設置高雄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成績查詢	114 年 6 月 2 日(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口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6 月 2 日(一)14:00 至 6 月 2 日(一)2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口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4 日(三)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放榜	甄試總成績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14 年 6 月 6 日(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計畫。

貳、應考資格、甄試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學歷：需符合各甄試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正取 15 名、備取 13 名。
- (二)員級：

- (1)高級事務員、高級技術員：「資訊 1」、「土木 1」、「電機 1」、「機械 1」、「職安衛 1」、「護理 1」甄試類科，正取 47 名、備取 42 名。
- (2)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其他員級甄試類科，正取 61 名、備取 50 名。

三、甄試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港口別、工作內容及正、備取名額：

【師級】—共計 7 類科

甄試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01 航運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航港、貿易、運輸、物流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航港、貿易、運輸、物流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2.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港埠經營管理 2.航運與港埠政策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工作內容： 1.辦理招商、管理、業務、行政等相關規劃事宜。 2.其他交辦事項。		
A02 法務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法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2.行政法、政府採購法及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4	2
			工作內容： 辦理法律諮詢及法律意見提供、民事、行政訴訟(含仲裁、申訴、調解)爭議案件處理、各類型契約審閱、新興法律問題及法律意見撰擬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A03 會計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會計、統計、金融、財務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會計、統計、金融、財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中級會計學 2.成本與管理會計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收支審核、帳務處理、財務規劃、採購監辦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A04 環保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環保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 2.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港區現場巡查。 2.辦理相關認證業務、港區環境監測評估、ESG 永續業務等相關事宜。 3.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A07 機 械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機電、機械、造船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機械、造船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機械(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證書，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機械製造及機械材料 2.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各式機械設施(含橋式起重機)維護、保養、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交辦事項。		

【員級】—共計 16 類科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1 航 運 管 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2.語文加分至多 5 %。	共同科目：1 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 科 1.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2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2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6	3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7	3
			工作內容： 1.辦理招商、管理、業務、行政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2.辦理碼頭巡查、棧埠裝卸管理、旅客通關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於港區現場工作。 3.辦理港區監控輪值、緊急事件及災害事故通報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2 業務行政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企業管理概要 2.經濟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0	3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2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4	4
			工作內容： 辦理公司相關業務、行政、文書、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B03 交通管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交通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運輸管理學概要 2.運輸規劃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交通管理相關業務、其他行政相關事項及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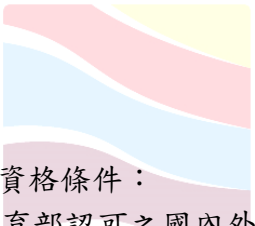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4 財 務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會計學概要 2.財務管理概要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財產管理、稅籍與帳務管理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B05 會 計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會計學概要 2.稅務法規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收支審核、帳務處理、採購監辦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6 資訊 1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具 CCNP、DBA、ASP.NetWEB、SAP 銷售配銷售(SD)模組認證、SAP 物料管理(MM)模組認證、SAP 租賃管理(RE)模組認證、SAP 財務會計(FI)模組認證、SAP 成本控制(CO)模組認證、SAP 專案管理(PS)模組認證、SAP 商業智慧(BW)模組認證、SAP 流程集成(PI)模組認證、SAP 財政和現金管理(TR)模組認證、SAP ABAP 模組認證及行政院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合格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3%。 4.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工作經歷加分至多 3%，且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加分合計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2.系統分析設計與資料庫應用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7	4
			工作內容： 1.辦理資訊、系統、資安、資料庫、主機管理、防火牆及網路等相關事宜。 2.資訊設備及耗材採購維護等相關業務。 3.其他交辦事項。		
B07 環保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3	3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港區現場巡查。 2.辦理港區環保巡檢、港區環境監測等相關事宜。 3.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8 土 木 1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3%。 4.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工作經歷加分至多 3%，且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加分合計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2.土木施工學與營建管理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2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5	5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2	2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工程設備維護、檢測、修繕及巡查工程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3.辦理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9 電 機 1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機電、電機、電子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證書，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備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3%。 4.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工作經歷加分至多 3%，且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加分合計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電學及輸配電學 2.電機機械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3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2	2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0	6
			布袋港(高雄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2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2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辦理各式機電設備(含橋式起重機)維護、保養、履約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3.工程履約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10 機械 1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機電、機械、造船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機械(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曾任機電、機械、造船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3%。 4.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工作經歷加分至多 3%，且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加分合計至多 10%。	共同科目：1 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 科 1.機械製造學 2.機械原理及工程力學(靜力學、動力學)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2
			工作內容： 1.「跨載機操作」及「門式機操作」。 2.辦理各式機具操作、調派管理、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於港區現場工作。		
B11 機械 3	◎資格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備本國職業大客車或聯結車駕照，且近 3 年無筆事紀錄。	共同科目：1 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 科 1.汽車原理概論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1.擔任公務車駕駛，須配合公務車出勤時間調整上下班時間或配合加班。 2.協辦行政庶務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12 人力資源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勞工法令概要 2.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1.辦理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及其他行政等相關事宜。 2.其他交辦事項。		
B13 政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專業證照及語文加分至多各5%。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政府採購法概要 2.廉政法規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1
			工作內容： 1.辦理政風相關業務及其他行政等相關事宜。 2.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14 職 安 衛 1	一、學(經)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專業證照：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職業(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或職業(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技術士證照加分至多 5%。 2.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3.曾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3%。 4.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工作經歷加分至多 3%，且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加分合計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暨管理實務概要 2.職業安全衛生暨風險評估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1.須配合業務至港區現場巡查。 2.辦理職業安全管理計畫、職業安全巡檢及各項職業安全數據統計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試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15 航 運 技 術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商船、航運技術及航海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或三等船長適任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20%。 3.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語文加分至多 20%。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海事英文概要 2.航海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2
			安平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2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2
			工作內容： 1.於 VTS 或監控中心工作。 2.船舶交通安全管制、VTS 系統操作、船席安排、智慧監控等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3.於監控中心工作須至港區巡查。 4.於 VTS 工作者須服務滿 5 年方能提出調任其他單位。		

甄試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6 護理 1	一、學(經)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專業證照： 具有護理師合格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曾任區域級以上醫院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筆試原始成績加3%。 3.語文加分至多5%、工作經歷加分至多3%。	共同科目：1科 1.作文與國文測驗 專業科目：2科 1.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暨人因工程概要 2.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實務概要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員工健康諮詢、衛生教育、職業病預防措施、四大保護計畫、健康風險及工作適性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備註：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別及分發單位業務性質予以調整。

參、報名事宜

- 一、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應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2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不向後計算；筆試加分條件規定以最近5年內取得為限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向前計算5年(自109年3月13日至114年3月12日止)，超過者不予計算。至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應於報名截止日(114年3月12日)前提出。
- 二、各甄試類科規範之證照加分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二。最近5年內

取得之英語檢測或簡章表列之其他語言檢測成績，期間計算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取得之檢測成績符合簡章規定者，方予採計加分。

四、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師級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對無法取得簡章「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2. 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師級類科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 3 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 3 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本簡章內各甄試類科資格條件規定。

五、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六、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入出境日期紀錄。

七、上述應考資格及筆試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等具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

八、本甄試不開放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請應考人注意。

九、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十、應考人若於報名截止後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請來信至客服信箱。



TIPC

肆、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tipc114.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職務、甄試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甄試職務、甄試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

(五)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 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各甄試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未具碩士學位以上學歷之師級應考人須驗證工作年資，請上傳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2. 加分證明：如有加分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步上傳符合簡章規定之相關證照或證書，語言檢測得上傳成績單。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七)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惟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因公撫卹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檢具證明屬實者，免甄試報名費。(詳見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二)繳款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4 年 3 月 12 日 24:00 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 臨櫃繳費：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 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四)審查結果：

1. 合格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網站下載入場通知書。
2. 不合格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起至甄試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一)符合報名費免繳優惠之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因公撫卹員工之遺眷(配偶或子女)。

(二)申請報名費優惠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之「具因公撫卹員工之遺眷」，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1,000 元，並填寫亡故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佐證文件：應於報名截止前將優待身分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網站。

(1)撫卹證明。

(2)遺眷關係證明：現戶戶籍謄本，及亡故人員除戶之戶籍謄本各 1 份(記事勿省略)。(現戶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2 月 2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三)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

(四)經審查合格將退還全額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資格不符者，無法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成績 75%。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原始成績。未具加分資格條件者，筆試原始成績即為筆試總成績；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1. 錄取人數為各甄試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 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甄試總成績：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
 - (1)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 (2)依上列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測驗題型

筆試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作文 1 題與國文測驗選擇題 10 題
	專業科目	1. 【B11 機械 3】：選擇題 50 題。 2. 其他類科：非選擇題 4 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口試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註：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等文具。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橡皮擦。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0：20	10：30～11：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3：00	13：10～14：3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5：00	15：10～16：30

(二)測驗地點：設北(臺北或新北)、南(高雄) 2 考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5 月 25 日(星期日)

(一)測驗地點：設置高雄考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後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應考人簡歷表及職能測驗結果(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公告第二試入場證時一併提供於甄試網站)，請準備正本各壹式 5 份，審查後恕不退還。

柒、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本甄試得要求應考人於考試時簽名。**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或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2. 請參照答案卡(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

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答案卡(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5.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6.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答案卡(卷)或將其攜離試場。
 7. 調換應試答案卡(卷)。
 8.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答案卡(卷)。
 9.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如上述情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將依法追究。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故意毀損或破壞答案卡(卷)。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答案卡(卷)。
3.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4.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5. 於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應試科目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於考試時使用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6.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卡(卷)或將其攜離試場。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誤用他人答案卡(卷)。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答案卡(卷)。但答案卡(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3. 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4. 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5. 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6. 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答案卡(卷)、紙張或物品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攜帶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8.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9. 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十四)各類科試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本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至 4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如確實有舞弊情形，依前開試場規則議處。

(十六)應試期間經試務人員偵測或查覺有舞弊疑義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調查作業，如確實有舞弊情形，依前開試場規則議處。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四)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查詢

(一)第一試(筆試)

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起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第二試(口試)

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起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成績複查

(一)第一試(筆試)

1. 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4:00 止。
3.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並將以手機簡訊通知。

(二)第二試(口試)

1. 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24:00 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50 元，繳款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24:00 止。

3.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4:00 起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查詢，並將以手機簡訊通知。

(三)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 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未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甄試類科該港口別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試類科該港口別得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錄取結果公告

(一)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至甄試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項甄試各甄試類科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正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三、備取人員之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遞補順序如下：

(一)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試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經通知報到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業務需要，通知備取人員跨港口報到時，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跨港口別報到」或「等候後續報到機會」。

(三)備取人員分發原報考之港口別者，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另備取人員依前述選擇「跨港口別報到」者，視為「不分區錄取及分發」，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四)備取人員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備取資格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職級、類科、港口別轄區。錄取人員應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之待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規定支給，各甄試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其後之考核晉薪級、職務陞遷晉薪，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陞遷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56,680 元起薪

(114 年完備調薪案之審議程序後，起薪將調整為 58,410 元)。

(二)員級(高級事務員/高級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48,230 元起薪

(114 年完備調薪案之審議程序後，起薪將調整為 49,690 元)。

(三)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41,570 元起薪

(114 年完備調薪案之審議程序後，起薪將調整為 42,830 元)。

(四)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9,790 元/月。

(五)花蓮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630 元/月。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職務層次職稱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層次職稱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分發進用時另行通知。

八、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成績 59 分以下者，即予以終止僱傭關係；考核成績為 60 至 69 分者，應延長試用考核 3 個月(以延長 1 次為限)，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試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B15 航運技術(輪班)」類科錄取人員，另應於試用期間完成公司安排

之「VTS 人員適任訓練課程(共 80 小時)」，並通過課程相關測驗且取得相當雅思 5 級(多益 620 分)之英語能力，經考核成績 70 分以上者始完成甄試程序，正式進用。正式進用者，自完備「VTS 人員適用資格(含訓練課程及英語能力)」滿 1 年後，經工作考核達 80 分以上者，於最近之陞遷生效日調陞「技術員」；持續於 VTS 單位服務(須輪班)，且任「技術員」滿 2 年，經工作考核 80 分以上者，於最近之陞遷生效日調陞「高級技術員」。

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立即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十、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所屬總分支機構(單位)。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
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報考人為報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研議處理。

臺灣港務 | 永續・幸福

Flexibility 彈性的管理

Friendly 友善職場環境

Family 待同仁如家人

Future 看得見的未來



臺灣港務 | 近年獲獎紀錄

2023年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 ESG物流永續獎【企業物流 | 場域環境永續組-金獎】
英國標準協會 (BSI) 永續韌性獎【ESG實踐獎】
康健 CHR健康公民【白金獎】
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

2024年 哈佛商業評論 數位轉型鼎革獎【智慧管理轉型獎-大型機構組楷模獎】
法務部廉政署 透明晶質獎【特優】
HR ASIA【多元平等共融獎】
104人力銀行 雇主品牌大賞【最佳留任力獎】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且連續多年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 優等獎】及【1111人力銀行 幸福企業大賞 金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BULATS)	劍橋領思職 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實 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 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 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雅思 (IELTS)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1	A2 120-139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30-169	120-179	3.0-3.5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2	B1 140-159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170-240	180-239	4.0-5.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3	B2 160-179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240-360	5.5-6.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4	C1 180以上		240以上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7.0-8.0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8.5-9.0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 2 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同時提供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 德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初級	105-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240-330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2級 Sangat Unggul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公司名稱					
服務工作單位					
服務工作職稱					
服務工作內容	請依簡章之報考類別（資格）填具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建議請詳述便於審查，並利保障個人報考權益）				
服務工作期間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備 註	☐ 仍在職 ☐ 已離職			
受僱公司（全銜）： 負 責 人：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					
※填表說明：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